附件2

2024年宁海县各级机关单位考试录用

公务员资格复审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2024年应届毕业生应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省外高校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发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身份证以及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人员（含2022年、2023年毕业生）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印有本人户口信息的户口簿页面）、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报考职位所需的其他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024年应届毕业生因学校原因或单位签约盖章等原因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的，由本人提供书面说明。

除按上述要求外，以下人员还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国（境）外学历人员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大学生“村官”应提供服务地县级组织部门出具的服务满2个聘期、考核称职和是否在服务岗位的证明；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应提供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及与省级项目办签署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协议书”；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海岛、边远地区计划”（原“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人员应提供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山区、海岛、边远地区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志愿服务证》，参加“三支一扶”人员应提供浙江省“三支一扶”办提供的证明或《“三支一扶”人员服务证书》；

报考乡镇（街道）机关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等职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应提供退出现役证明；

参加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须提供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出具或从司法部网站下载打印的2023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主观题成绩通知单。

资格复审开始前48小时以内，报考人员确认不参加资格复审的，相关职位不再递补。

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面试（体能测评），相关职位不再递补。

**在提供上述材料外，所有考生（应届毕业生除外）须提供招考职位所需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考生本人可登录教育部学信网下载打印）。**